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及
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
- (2) 建議簽署附先決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
- (3) 本次擬定發行現有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 (4) 建議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
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
相關的事宜
- (6) 建議提名及認定核心僱員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 非上市股份及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	5
3. 建議簽署附先決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	7
4. 本次擬定發行現有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7
5. 建議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7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事宜.....	8
7. 建議提名及認定核心僱員	9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10. 受委代表安排.....	13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12. 推薦建議.....	1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承授人」	指	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派付

「%」 指 百分比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薌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及
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
- (2) 建議簽署附先決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
- (3) 本次擬定發行現有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 (4) 建議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
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
相關的事宜
- (6) 建議提名及認定核心僱員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定向發行說明書」)

茲提述招股章程。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1年5月31日，經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已向2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授予可認購合計37,75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符合相關行使條件的前提下，於上市日期後分三批行使，並遵守以下安排：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項下可行使 購股權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比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項下首批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i)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 個交易日及(ii)上市日期(「首次行使日 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	4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項下第二批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 24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項下第三批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 36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3. 建議簽署附先決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擬與認購人簽署股份認購合同，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1,070,000股非上市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1.99元。股份認購合同自滿足下列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批准本次擬定發行及股份認購合同；及
- (ii)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次擬定發行。

4. 本次擬定發行現有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本次擬定發行將向特定認購人(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相關承授人)進行。鑒於現有公司章程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的特別規定，董事會議決本次擬定發行將不設優先購買安排，故現有股東並無對擬定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5. 建議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為監管募集資金管理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設立專用賬戶以存放及應用本次擬定發行募集資金，並與主辦券商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確保募集資金按擬定用途運用。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本次擬定發行得以順利實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授權以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事宜：

- (i) 於股東會批准的本次擬定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完善並實施本次擬定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或修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機制、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倘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將授權董事會就本次擬定發行的具體方案或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或終止方案實施)，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必須重新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ii) 根據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方案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合同)，並就該等協議或文件作出本次擬定發行所需之修訂、補充、終止或撤銷；
- (iii) 根據本次擬定發行方案，就本次擬定發行事宜向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聯交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手續；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須向該等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股東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股份認購合同、定向發行推薦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定向發行說明書及審計報告)，並採取本次擬定發行有關的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任何行動；

- (iv)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擬定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必要中介機構；並決定及結算本次擬定發行的相關費用和開支；
- (v) 於本次擬定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及向本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及變更事宜；
- (vi) 待本次擬定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發行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機構辦理相關批准手續，並向市場監管總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領營業執照等)；
- (vii) 就本次擬定發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v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與本次擬定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必要行動。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批准當日起至本次擬定發行實施完成後為止。

7. 建議提名及認定核心僱員

董事會建議提名本公司若干僱員為本公司核心僱員，該等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黃鶴鳴、李雪冰、李平、黃榮輝、成玲、周川姣、尤東、顧修符、朱激、龍湘新、賴賢美、李書華、申雪斌、何本勝、周紅星及縱軍。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體現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ii)進行其他常規性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470,933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2,540,933 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31,470,93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1,470,933股。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852,540,933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52,540,933 股。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p>

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可僅針對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不影響英文版本。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並將在完成非上市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生效。

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日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依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參與認購的任何股東均須對臨時股東會擬提出的相關決議事項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濱先生、崔艷女士及王歌先生分別持有135,573,100股、3,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1%、0.36%及0.36%，並將對批准本次擬定發行及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與股份認購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股東毋須就臨時股東會擬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王濱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為相關獲授人士，被視為於本次擬定發行、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及股份認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本次擬定發行、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及股份認購合同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
謹啟

2025年9月2日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茲通告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召開並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製定向發行說明書。
2. 審議及批准簽署附先決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
3. 審議及批准現有股東就本次擬定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無優先購買權。
4. 審議及批准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相關的事宜。
6. 審議及批准提名及認定核心僱員。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5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薊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日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